

仁愛

耶穌回答文士的問題，指出最大的誡命，是：

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：主我們的神，是獨一的主；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，愛主你的神。其次，就是說：要愛人如己。（路一二：29 - 31）

在十條誡命的開始：“聽啊！”(Sh'ma)是最重要的話。遵守神的誡命，是從認識神，敬畏神開始。主耶穌歸納為愛神愛人，是人當盡的最大責任。

在羅馬書中，使徒保羅說：

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“愛人如己”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；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（羅一三：8 - 10）

人人都喜歡被愛，但不一定會同樣的愛別人。這裡告訴我們：“愛人如己”，是這兩方面的平衡。在消極方面，是不加害於人，在積極方面，是儘量的愛人。

“常以為虧欠”，是以為作得不夠，所以要加，儘量作得更多，更好；“不加害於人”，是不能加的，是限止不作的。律法講了許多的“不可”，是限止人越過損人利己的界線。

愛既是最大的誡命，則不愛是違背最大的誡命，亦即最大的罪，也可以說是罪的起始。

聖經又說：“愛能遮掩許多的罪”（彼前四：8）。這不是提倡將功折罪的觀念，有了對人的愛，神就可以不管我們所犯的罪了；而是說，有了愛，就能夠把罪的動因遮下去，使它不發展出來。從另一方面說，當實行愛的時候，不看人缺欠，赦免人的過犯，就是愛的實踐。

愛是現今世界稀有的，但不應該沒有。基督徒的責任，就是揚起愛的旌旗，使眾人認出是基督的門徒。

愛的仇敵不是恨，而是錯方向的愛：對於不應該愛的，給予不適量度的愛。

聖經說到末世的危險，是三種“愛”：愛自己，愛錢財，愛宴樂（提後三：2 - 4）。

聖經又說：“不要愛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；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”（約壹二：15）這是說，愛錯失了方向，就不能夠愛神了；而且情形可能更糟，是我們變成站在神敵對的方面。

聖經說，耶穌基督給我們顯明了愛，也給我們愛的方向。

主是怎樣的愛我們呢？祂說：“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”（約一五：13）主的愛，超越佔有的愛，超過分享的愛，是犧牲的聖愛(Agape)。聖經又說：“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。”（約壹三：16）這愛的特質，是主顯現給我們的，是聖靈澆灌在信徒心裡的，也是道成肉身的目的。

聖經說：“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”（羅五：5）。可見人沒有甚麼可誇口的。如果主耶穌不被釘十字架，就不能顯明神至大的愛，也就沒有聖靈賜下來；因為耶穌“得榮耀”之後，才有聖靈賜下（約七：39）。仁愛是聖靈所結的果子。

這樣的愛，是從神來的，為了給予被愛者最高的利益。

主引導我們愛的方向。使徒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說：

我們若果顛狂，是為神；若果謹守，是為你們。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（林後五：13 - 15）

所謂“激勵”的意思，是兩岸岩石夾流，水道從中經過，這是約制而不使其氾濫，可造成強力的激流。蒙主救贖的人，他的愛有了正確的方向，就是為主而活，表現於愛人。

一般人的託辭，是不知如何實踐愛。

盧益思(C.S. Lewis)說：我們不能愛全世界的人，但應該自鄰居作起。

我們不必梯山航海，去尋索實施愛的對象；只需要張開眼睛，跨過馬路，就可以看見需要愛的人。世界上到處是心靈枯乾飢渴，需要基督的愛。

也許，必須先降卑到世人的水平，看自己同別人一樣；這就是從學習接受愛開始。

耶穌在離世之前，給門徒洗腳的實際教訓，是說到我們生活在世界上，就有這實際的需要：不但洗別人的腳，也要接受別人洗腳。

愛是雙方的事，一方面必須接受愛，願意被愛。主耶穌要門徒彼此洗腳。我們沒有權利叫別人不可洗我的腳，或叫別人不可愛我。這樣，愛和被愛，同樣都要學習。

在華人中間，很少聽到講“愛”。因為在中國文化中，講究家族社會，存在一種有機組合的關係，照互相依存而建立。因此，“愛”分為三種，即是：仁民，愛物，孝親敬長；也就是說，平行的，下行的，和上行的愛。

愛物是愛物是下行的愛；

愛人，愛朋友，愛鄰舍是仁，平行的愛；

孝父母，敬尊長，是孝敬，上行的愛。

現在我們單講彼此相愛。在走上十字架之前，耶穌教訓門徒說：

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(約一三:34,35)

在“這世界的王將到”的重要時刻，主耶穌不曾教導門徒如何傳揚福音，如何對付撒但，而是告訴他們彼此相愛。因那是工作的基本，相愛才可以強固團結，共同赴戰。

我們可以意識到：“命令”是軍隊體制的語詞，其強力超過期望或勸勉。如果從這有關的環境和語意去了解，可能更有助於認真執行。

愛不僅是情感，也是出於理智；因為命令是要了解，並且遵行的。你雖然不覺得他可愛，但因為是主的命令，就該去向他作；就成為自然了。

可惜，“神是愛”，常被改為“愛是神”。愛誠然是好的，世界需要愛，最需要的是愛；但不能代替神。更不幸的，是人所界定的“愛”，說穿了，只可以翻譯作“對我好的就是好人”，是自私的最低表現。

求主使我們不尋求被愛，而實踐愛別人。

愛是主耶穌的命令：說到軍隊的命令，將士在不覺得愛國的時候，仍然要遵守命令；同樣的，我們各人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，愛主你的神，並愛別人如同自己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